证券代码：300779 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
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
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
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5 人，以通讯
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2 人，分别是董事王俊峰和独立董事张金江。会议由公司董事
长张新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
告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，结合公司近期取得的研发成
果，拟将“3 万吨/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”项目实施地点进行
变更，同时对原有工艺流程路线及产品分布进行升级，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运营效率。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
具了核查意见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